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防 重大事故，加强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

川府发〔1987〕117号

国务院于六月六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作出了处理决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作了重要讲话（见六月七日《人民日报》）；六月八日，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见六月十四日《人民日报》）。这不仅对林业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而且对整个经济工作都有重大指导意义。

今年以来，我省安全生产状况总的趋向是逐步好转，但重大事故仍时有发生。一至五月，发生多起重大翻车、沉船、爆炸、垮塌、火灾等事故，事故次数和死亡人数均比去年同期上升。这些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经济建设造成了重大损失，严重影响了当前“双

增双节”运动的顺利开展。究其原因，主要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不力，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措施不落实，安全隐患未消除以及片面追求生产、经营指标等方面的问题。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重大事故的发生，特作如下通知：

一、立即认真组织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学习国务院关于处理大兴安岭特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决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有关重要讲话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刻领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大意义，反对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漠不关心、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高度的革命责任感。各地区、各部门对今年以来的安全生产情况要作一次认真全面的检查。各地、各部门安全工作检查情况于七月十日前径报省安办。

二、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安全生产管理摆在十分重要、显著的位置上。各地要结合我省泸州安全生产现场会议精神，加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定考核办法，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搞承包经营责任制和推行其他改革形式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把安全指标作为重要考核内容。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和无知蛮干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企业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要特别注意加强火化工业、烟花爆竹、煤炭、交通、建筑、冶金和林业等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三、各级计经委（经委）、安办、劳动、公安等部门要严格依法办事，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玩忽职守、违章作业的行为，指导产业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要认真处理发生的事故，对事故的主要责任者，必须严肃处理，对其中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那些影响安全、但长期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隐患问题，要帮助和要求有关单位限期解决。要把不安全的状况、伤亡数字和采取的对策公之于众，以引起群众的注意和监督，促使克服官僚主义，及时解决问题。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普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知识。